

台中市農產品運送工職業工會九九重陽敬老活動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03 月 20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07 年 0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12 年 03 月 19 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發揚中國倫理道德、宏揚固有孝道、提倡敬老尊賢、促進家庭和諧、實現大同社會為目的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三、對象：1.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，未欠繳任何費用者。
2. 會員本人，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 65 歲者(農曆九月九日為準)或會員之父母(限直系血親)，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 75 歲者(農曆九月九日為準)為活動實施對象。
3. 每年辦理九九重陽敬老活動時，同一個活動實施對象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1. 填具申請書。

2. 活動實施對象為會員父母者：繳驗會員及父母近半年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3. 活動實施對象為會員本人者：繳驗會員之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～9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：受理申請後，送理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核發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重陽敬老目下編列預算支付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